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 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董事會宣佈，黎健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 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董事會宣佈，黎健超先生(「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黎先生，49歲，於中國廣東金融學院(原廣東銀行學校)畢業，於金融行業，商業營運及建築工程累積逾三十年之工作及管理經驗，並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從事有關信貸之工作。自二零一一年，黎先生於深圳一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副總經理。

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有服務合約。黎先生之委任不設固定任期，惟彼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目前，黎先生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尚未釐定。倘日後黎先生與本公司就其執行董事酬金訂立任何合約，將就此作進一步披露。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黎先生概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黎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黎先生之資料為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黎先生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黎先生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相信黎先生領導下，本公司將邁向成功。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俊傑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許雪峰先生，執行董事；
- (2)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3) 劉道宏先生，執行董事；
- (4)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5) 李達榮先生，執行董事；
- (6) 關伯明先生，執行董事；
- (7)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9) 陳詩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